

# 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2022年6月8日

为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我单位草拟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初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一）管理事项。**为建立沙坡头区完善的用水权制度，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提供相关的政策依据，制定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包括：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范围为：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开展水资源管理的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以及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二）制定理由。**按照自治区党委 政府办公室《关于“四权”改革重点市、县（区）先走一步创新突破的通知》，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初稿）》。

##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 （一）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文号：主席令第 48 号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日期：2016 年 7 月 2 日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文号：国务院第 460 号令

起草单位：国务院

颁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3.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颁布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

颁布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颁布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起草过程**

沙坡头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上旬起草了《中卫市沙坡头

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初稿）》，多次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对细则进行讨论修改，初稿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5月下旬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

### 三、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征询反馈意见如下：

沙坡头区财政局反馈修改意见：第三十九条中，建议去掉“专户储存，专项核算”。

###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初稿）》（以下简称《办法》）共计7章50条，分别对沙坡头区用水权确权、收储、交易等行为作了规定。

第一章总则，共7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概念解释、基本要求、交易平台、职责分工等。

第二章确权，共8条，明确了用水权确权职责、确权对象、确权单元、再生水确权、确权方式、权证内容、确权期限等。

第三章收储调控，共10条，明确了收储原则、收储主体、收储对象、收储指标认定和收储主题、调控机制、备案管理等。

第四章交易，共12条，明确了交易原则、可交易用水权范围、受理权限、申报材料、交易规则、交易期限、交易价格等。

第五章资金管理，共5条，明确了资金管理范围、资金管理职责、资金用途管制、交易资金分配、用水权投融资机制等。

第六章监督管理，共7条，明确了管理权限、权属变更、交

易监管、交易后评估、交易纠纷处理、交易双方责任追究等。

第七章附则，共 2 条，明确细则解释单位和实施日期。

## 五、关键词诠释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1. 用水权确权**，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区域或用水户对水资源使用和收益权力的活动。

**2. 用水权收储**，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进行收购和集中处置的行为。

**3. 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确定用水权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用水权在地区间、流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4. 转让方、受让方**，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